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01144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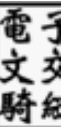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144442_1101144208_110D2022913-01.jpg、
1101144442_1101144208_110D2022914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住宅補貼A4單張文宣2款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單位)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之個人或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本署自96年起每年7至8月間辦理住宅補貼，項目包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二、110年度住宅補貼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31日，受理項目為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2月14日至110年2月25日，受理項目僅租金補貼。
- 三、倘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(例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……等等)，可於評點權



重加分，以優先獲得補貼之機會；另利息補貼部分，亦享有較低之優惠利率(郵局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533%，目前為0.312%)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
右側—重要服務—住宅補貼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 2021/07/22 09:57:30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

線